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發行人應揭露股權資訊及參加人電腦媒體作業
配合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一條</u> 本配合事項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及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十六條、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訂定之。</p> | <p>一、本配合事項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及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十六條、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訂定之。</p> | <p>為使本配合事項架構與條次表達更為明確，爰將本配合事項體例格式改採以條序列示。</p> |
| <p><u>第二條</u> 公開發行公司依有關法令或規章，應揭露其股東或股權等資訊時，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料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委託本公司編製「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等相關資訊，並支付基本費及工本費。</p> | <p>二、公開發行公司依有關法令或規章，應揭露其股東或股權等資訊時，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料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委託本公司編製「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等相關資訊，並支付工本費。</p> | <p>一、改採條序列示修正理由同第一條。 二、為使收費標準一致化並適時反映成本，本公司資料處理費率改採基本費及工本費二種方式計收，爰修正本條。</p> |
| <p><u>第三條</u> 本公司以電腦媒體方式保存參加人之下列帳冊資料： 一、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總分類帳。 二、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明細分類帳。 三、其他必要之資料。</p> | <p>三、本公司以電腦媒體方式保存參加人之下列帳冊資料： (一)、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總分類帳。 (二)、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明細分類帳。 (三)、其他必要之資料。</p> | <p>修正理由同第一條。</p> |
| <p><u>第四條</u> 本公司接受參加人委託以電腦處理客戶帳簿資料，每日編製帳冊資料交付參加人，並依其內容以電腦媒體保存十五年。</p> | <p>四、本公司接受參加人委託以電腦處理客戶帳簿資料，每日編製帳冊資料交付參加人，並依其內容以電腦媒體保存十五年。</p> | <p>修正理由同第一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五條</u> 本公司就受託保管之電腦媒體，就其安全性、隱密性負善良管理人責任</p> | <p>五、本公司就受託保管之電腦媒體，就其安全性、隱密性負善良管理人責任。</p> | <p>修正理由同第一條。</p> |
| <p><u>第六條</u> 本公司保管電腦媒體客戶帳冊資料期間，參加人因業務或法令需要得請本公司補發帳冊資料，但須支付<u>基本費及工本費</u>。</p> | <p>六、本公司保管電腦媒體客戶帳冊資料期間，參加人因業務或法令需要得請本公司補發帳冊資料，但須支付工本費。</p> |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
| <p><u>第七條</u> 本公司受託編製及補發之資料，以光碟片或報表為限。</p> | <p>七、本公司受託編製及補發之資料，以光碟片、<u>磁片（3.5吋）</u>或報表為限。</p> | <p>一、改採條序列示修正理由同第一條。 二、配合實務作業，現均以光碟片燒錄，爰刪除補發資料，以磁片（3.5吋）為之文字。</p> |
| <p><u>第八條</u> 受託編製及補發資料之收費，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依本公司處理之資料筆數計算，費率如下： 一、<u>每次除計收基本費五百元外，每筆資料另計收工本費一元。</u> 二、<u>前款收費依受託編製及補發資料期間計算，每年期收費以二萬元為限。</u></p> | <p>八、受託編製及補發資料之收費，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依本公司處理之資料筆數及<u>每筆資料長度</u>計算，費率如后： <u>(一)、每筆資料長度未滿四十個字（位元組）者，每筆收費五角。</u> <u>(二)、每筆資料長度四十個字以上，未滿八十個字者，每筆收費八角。</u> <u>(三)、每筆資料長度八十個字以上，每筆收費一元。</u> <u>資料中含中文字者，前項費用加收百分之五十。</u></p> | <p>一、改採條序列示修正理由同第一條。 二、為簡化收費標準並適時反映成本，將本公司處理資料之收費費率修正為每次計收基本費五百元外，另每筆資料計收工本費一元，並將原第九條每年收費一萬五千元之上限，修正為二萬元。</p> |
| <p>(刪除)</p> | <p>九、受託編製及補發資料每次收費不足二千元者，以二千元計收；超過五千</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為簡化收費標準並適時反映成本，相關收費內容併入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元，不足一萬元者，超過五千元部份以八折計收；超過一萬元者，超過一萬元部份以六折計收；申請日期在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者，依實際費用計收，不適用二千元之最低收費規定。</p> <p>受託編製及補發資料依期間，每年收費一萬五千元為限；超過一年者，其未滿一年部份依其月份比例計收。</p> <p>前兩項收費方式以較低者計收。</p> | 八條一併規範。 |
| <p><u>第九條</u> 參加人申請每月定期提供客戶集中保管餘額資料者，每次計收工本費五百元。</p> | <p><u>十一</u>、參加人申請每月定期提供客戶集中保管餘額資料者，每次計收工本費五百元。</p> | <p>一、改採條序列示修正理由同第一條。</p> <p>二、條次調整。</p> |
| <p><u>第十條</u> 參加人申請每月定期提供客戶集中保管交易明細資料或客戶基本資料者，每次各計收工本費一千元。</p> | <p><u>十一</u>、參加人申請每月定期提供客戶集中保管交易明細資料或客戶基本資料者，每次各計收工本費一千元。</p> |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
| <p><u>第十一條</u> 參加人因停業或業務合併所需之客戶帳務媒體資料報表，得免收費。</p> | <p><u>十二</u>、參加人因停業或業務合併所需之客戶帳務媒體資料及報表，得免收費。</p> |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
|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接受委託製作非與帳簿劃撥作業有關之媒體及相關資料，依本配合事項第八條所訂標準計收<u>基本費及工本費</u>。</p> | <p><u>十三</u>、本公司接受委託製作非與帳簿劃撥作業有關之媒體及相關資料，<u>其工本費</u>依本配合事項<u>第八、九條</u>所訂標準計收。</p> | <p>一、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二、配合第八條收費標準之修正及第九條之刪除，爰修正本條。</p> |

